

施工毁了路,也堵了农产品销路

珠海斗门:检察监督推动农村受损公路及时修复

亮点

□本报通讯员 林均明 汤敏如
刘忆冰

百草丰茂,莲叶田田,岭南古民居里欢声笑语。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村民代表作为“乡村振兴体验员”,来到莲洲镇进行实地体验,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

长期以来,莲洲镇以其独特的岭南农耕文化和宜人的乡土风貌滋养着地区生态农旅经济发展。近期,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下称“航展”)更将航展的“第二展示区”设在了珠海莲洲通用机场旁。然而,在和美丽乡村发展进入“快车道”的同时,莲洲镇出现的部分“问题公路”却成了横亘在眼前的障碍。

路不是没修好,而是被挖坏了

“以前这条路很好走,自从这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开始施工,每次施工

填埋过后,道路总是不能恢复到以前的状态,好好的路面坑坑洼洼,一下雨就积水。”今年6月,斗门区检察院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上收到某污水处理工程占道施工造成莲洲镇多个路段毁损的问题线索,随即开展走访调查。

莲洲镇石龙村村民告诉该院检察官:“我家的农家采摘园近几个月客人少了,问了几个熟客都说路太颠簸,开车过来费时费钱。”

公路毁损不仅影响到村民的生产生活,也干扰到航展的顺利开展。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这些“问题公路”是通往航展“第二展示区”珠海莲洲通用机场的必经之路,存在建设项目占用农村公路施工后未按原标准进行修复、项目发包方对在建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暴力施工损坏农村道路桥梁等问题。经充分调查,今年6月6日,斗门区检察院对辖区农村公路养护问题依法立案开展公益诉讼监督。

府检联动治理“问题公路”

为推进解决“问题公路”,今年6月14日,斗门区检察院组织属地镇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施工项目发包方召开磋商推进会。会上,与会各方直面“问题公路”的症结展开热烈讨论,明确了辖区

公路管护问题的重要“堵点”在于施工项目路面修复不到位、验收不同步。

检察官还了解到,斗门区政府曾于2023年围绕农村公路管护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但由于缺乏实施细则、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并未及时解决。鉴于此,今年6月18日,斗门区检察院依法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细化方案、明确职责、强化执法等方面督促其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监管职责;同时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将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至区政府。

今年7月,斗门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提升方案,明确施工单位在工期中对施工路段的养护管理职责,细化相关单位的监管责任等。会议同时决定,对于部分里程长的涉路施工项目按照“完工一段、验收一段、移交一段”的方式推进,由执法部门加强执法,视情况采取责令停工、追偿损失等方式督促责任方担责。

会后,区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行动,开展排查治理全区路面损坏、积水、杂草等问题288宗,并对辖区97处项目施工导致公路受损问题开展全面修复治理,责令相关违法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加快制定修复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修复验收。“问题公

路”最终恢复平整顺畅。

续写农村公路养护“后半篇文章”

为加强联动协作,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走深走实,今年11月,斗门区检察院与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路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成立“路长+检察长”工作联络室,通过强化检察机关与路长制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健全案件线索移送、工作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反馈办理台账等机制,推动形成道路交通及运输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工作局面。

农村居民也成为该院服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分子。斗门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我们定期与基层代表开展座谈会,聘任基层代表委员、乡镇干部、村民代表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积极发展村镇干部成为公益诉讼联络员,并对公益诉讼的办案成果进行跟踪。”该负责人说,该案也入选了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典型案例(第二批)。

“路修好了,能让更多的人来我们美丽乡村走走看看,也希望这样顺畅的公路真正成为带动我们安心致富的幸福路。”莲洲镇石龙村的村民说道。

回访古村



11月28日,福建省泰宁县检察院干警前往泰宁县大龙乡老虎际古村落,就古村落修缮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回访,督促检察建议落地见效,为进一步推进传统古村落传承与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通讯员黄宁煜 吴艳琴摄

视窗

是教育,还是虐待?

甘肃宁县:依托检警协作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李旭升 蔡继洲)“犯罪嫌疑人可以在预见自己行为带来伤害后果的情况下,实施伤害行为导致他人死亡,我们认为这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而非‘过失致人死亡’。”我们认同检察机关的意见,接下来继续补充固定证据。”近日,在甘肃省宁县公安局,一场检警案件交流座谈会正在进行,宁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办案民警就案件侦查方向进行交流。

自2022年3月宁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

来,类似的讨论场景经常出现。2023年11月27日,公安机关接到辖区居民报案,称自己孙女死因不明,孩子身上和头部有伤痕,希望公安机关尽快查明真相。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被害人的母亲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李某到案后矢口否认自己故意伤害孩子,这让办案民警犯了难。

经初步调查,孩子出生后不久,李某便与孩子生父离婚,孩子从小由爷爷奶奶抚养,然而在孩子遇害前三个多月,李某突然提出要孩子接过去。孩子遇害后,尸检时发现其身体上有多处淤青。

依托侦查协作机制,办案检察官依法介入,通过参与讯问犯罪嫌疑人并结合已有证据,提出了具体意见。最终,检察官和办案民警商定,重点侦查被害人跟随犯罪嫌疑人李某的生活细节、亲近程度以及案发前李某有无殴打被害人的行为。

随后,办案民警通过走访多名证人,再次讯问李某,固定了本案的证据。经查,案发前近三个多月,李某心情有不顺便殴打孩子发泄情绪,并经常采取饥饿、受冻、关禁闭虐待和棍棒皮鞭殴打等方式进行“教育”。案发当晚,已两天未进食的孩子再次

被李某惩罚,在孩子出现异常后,李某没有采取救助措施,后来孩子抢救无效死亡。

检察官、办案民警分析后一致认为,李某的行为超出正常教育、惩戒子女的限度,主观方面存在伤害故意,对被害人致死的伤害结果存在放任心理,符合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4月3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李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宁县检察院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6月13日,一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二年。7月1日,李某不服提出上诉。8月19日,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据悉,近年来宁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侦查协作机制,建立“命案”、涉黑恶、重大疑难复杂犯罪等案件依法介入全覆盖工作机制,通过阅卷、参加案件讨论等方式,全面收集证据,为准确适用法律打好基础。

理利润,办案机关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被侵权产品的销售利润进行审计,最终认定损失数额为6800万余元。思明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李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今年4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该案落下帷幕。

前不久,思明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时,再次来到A公司走访。了解到A公司正在就公司商业秘密被侵犯一事提起民事诉讼,检察官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

记者了解到,厦门市检察院与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了《关于支持台胞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的协作意见》,支持台胞以检察联络员和志愿者身份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该案中,检察机关邀请了台胞以检察联络员和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身份见证相关司法活动。参与这一活动的台胞律师林瀚智对此表示肯定,并说自己今后将努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加深台胞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认知和认识。

(上接第一版)

资料外泄,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那么,李凡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呢?

“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往往存在商业秘密鉴定难、犯罪事实认定难的问题,本案也不例外。”该案承办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珏告诉记者,围绕办案难点,检察机关进一步引导侦查,强化证据收集。

针对A公司条码标签的上、下位机源代码是否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检察机关从“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着手进行审查。

记者了解到,经专业机构鉴定,A公司的条码标签上、下位机源代码在鉴定日(2021年4月23日)之前,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秘密性。而且,这款产品广泛应用于连锁超市等场所,在同类型产品中具有市场竞争优势,所以该技术信息也具有价值性。在秘密性方面,A公司也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不仅工程师使用的研发电脑是被隔离的,而且研发电脑的所有通信端口都进行了物理封闭。此外,公司

专设编控人员,任何工程师要从研发电脑转出文件,都需要编控人员审核。

在证实了A公司条码标签的上、下位机源代码属于商业秘密后,检察机关就李凡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作进一步审查。

“虽然李凡供述他将A公司条码标签的上、下位机源代码带离了公司,但这些源代码是否用于了B公司条码标签的研发上,我们需要进一步核实。”王珏说,就涉嫌侵权的源代码与权利人源代码是否具有同一性问题,检察机关进一步固定证据。

“进一步审查发现,涉嫌侵权的源代码里还包含着A公司工程师在编写软件时特意写进的一些‘暗码’,这些‘暗码’能够明确说明涉嫌侵权的源代码与A公司条码标签的源代码具有同一性。”王珏告诉记者,经鉴定机构鉴定,涉嫌侵权的源代码与权利人源代码存在代码、信息或现象的相同或基本相同。

B公司原软件工程师周直(化名)也证实,B公司条码标签产品都是从李凡最早提供的那一套产品源代码衍生出来的,框架和基础基本一样,只是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做相应修改。

2021年6月,思明区检察院以李凡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委托专业机构,准确认定损失数额

其实,除了商业秘密鉴定难、犯罪事实认定难之外,本案还有一大办案难点,那就是损失数额的认定。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侵权产品数量是2万台。但我们审查后发现,数量可能远不止这些。”王珏告诉记者,为准确认定侵权产品数量,进而准确认定损失数额,检察机关进一步补充侦查。

结果发现,B公司内部有一套出货管理系统,详细记录着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可以准确反映侵权产品条码标签的销售情况。最终,侵权产品数量追加至60477台。

在认定侵权产品数量后,如何准确认定损失数额呢?王珏告诉记者,根据有关规定,在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销售数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

为更好确定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

山西:专项治理涉案“空壳公司”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翔翔) 11月22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护航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会通报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发布了12个典型案例。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1月至10月,山西省检察机关开展涉案“空壳公司”专项治理,排查出“空壳公司”1745家,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4份。开展清理涉企“挂案”监督,清理涉企“挂案”329件。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开展法律监督,办理纠正违法案件80件。同时,强化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受理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821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84件。深化涉企民事执行监督,重点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等案件进行监督,受理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59件,提出检察建议131件。

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山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护航三晋品牌”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围绕省级重点“专业镇”建设与特色品牌保护,建立33家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今年1月至10月,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类知识产权案件243件,同比上升25.3%。

江西:推动完善民生服务机制132项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 11月28日,江西省检察院举办“做优‘检察护民生’ 做实人民至上”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据介绍,“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围绕就业、医疗、食药、社保、住房、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领域,聚焦劳动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共办理各类涉民生案件1.8万余件,开展民生小专项活动148个,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完善民生服务保障,破解特定群体急难愁盼。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该省检察机关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责令支付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42件47人,追讨欠薪719万余元。支持农民工起诉1559人,帮助追讨劳动报酬2519万余元。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部署开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老违法犯罪行为,起诉2024人,持续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起诉50人。加大冒名顶替婚姻登记监督力度,办理相关案件25件。全力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制度为切入点,推动征集残疾人就业岗位由65个增加至1503个,安置残疾人1900人,督促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7196万余元。

最高检 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郭帆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郭帆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安顺市检察院依法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郭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安顺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郭帆利用担任中国民用航空贵州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姜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辽宁省本溪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姜伟(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丹东市检察院依法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姜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丹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1年至2023年间,被告人姜伟利用担任本溪市明山区区长、区委书记,本溪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项目开发、工作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江西检察机关对俞健涉嫌贪污、受贿、违法发放贷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行长俞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景德镇市检察院依法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俞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景德镇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俞健利用担任南昌银行工人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江西银行八一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的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南昌银行工人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江西银行八一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江西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融资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吉林检察机关对崔彦磊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1月29日电(记者常璐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吉林省洮南市委原书记崔彦磊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检察院依法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崔彦磊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崔彦磊利用担任舒兰市委常委、副市长,梅河口市市长,洮南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理论研讨会共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11月28日,“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建设”理论研讨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召开,宁夏、陕西等省(区)检察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分别进行研讨交流。记者从会上获悉,自治区检察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服务宁夏建设的意见》,同时通过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深化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等机制,与周边省区建立生态协作机制等方式,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黄河“九字弯”攻坚战提供检察履职保障。